（上接 385 版）

智能行驶记录仪主要应用于重卡车型，根据“第一商用车网”2021 年度重卡销售数据，国内前五名重卡整车厂销量占比达 85.70%，行业集中度较高，而在前五大整车厂中，公司已与四名建立了业务关系，其中陕汽、北汽福田均为第一供应商，重汽的供应份额在不断提升中。

T-BOX 前装主要由新能源政策和国六政策所推动，随着国六政策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落地实施，T-BOX 产品将全面覆盖重、中轻卡。由于中轻卡的生产厂商与重卡的生产厂商高度重合，公司认为凭借已有的重卡客户资源及不断拓展中轻卡客户的背景下，公司能够取得较好的市场份额，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

车载智能中控屏则主要由用户日发需求推动，由于商用车驾驶员年轻化，其对驾驶舱的娱乐化、智能化的需要逐步增强，智能中控屏或智能驾驶座舱的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由于公司在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我国商用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只有生产能力强大、研发经验丰富的优势厂商才能够不断获得整车厂客户的订单，从而和整车厂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已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因此具有长期的领先优势。

2.智能化业务主要指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前装主要覆盖三一、陕汽、华菱、北奔、吉利商用车、金龙等主机厂的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工程自卸车、危化品车、起重机、泵车、客车等车型，为该类车型提供真实有效的辅助驾驶功能；后装主要面向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政府单位，为其管辖的渣土车、商砼车、环卫车与危化品车等车辆提供包含软硬件的整套智能化解决方案。

前装领域，除法规要求的 ADAS 外，公司在专项作业车智能化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由于公司最早在长沙市的渣土车项目上应用了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并且实现了良好的环境改善和减少交通事故的效果，此后公司将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推广至多个城市，覆盖车型增加了商砼车、环卫车、校车等，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占据较高的市占率。公司已合作的城市超过 35 个，随着车辆更新迭代，存量城市亦有设备安装的需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新实施城市的招投标，部分城市已中标大数据平台或已开始样机供应阶段。

由于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内多个城市渣土车智能化产品的技术标准，从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标准化和合规性，同时，公司还为部分城市建设管理平台，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市场具有较大的份额，同时将渣土车管理模式推广到其他领域，亦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网联、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相关行业，近些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内的公司众多，包括传统主机厂、造车新势力、互联网巨头、科技型创业公司等，各类企业均有各自优势，共同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更迭。

将自动驾驶技术划分为感知传输层、决策层和执行层三个类型，感知传输层主要包括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头、5G、云服务等硬件和软件；决策层主要包括芯片、AI 算法、高精度定位地图等核心内容；执行层主要包括线控转向、线控制动等技术。

单车自动驾驶以多传感器融合的感知传输层为基础，结合以算力与算法为核心的决策层，以及较为成熟的执行层，实现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

目前，我国的感知传输层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尤其众多的创业型公司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但决策层和执行层仍与国际企业有较大的差距。从一级市场的投资动态来看，资本亦越来越关注国内企业在决策层和执行层的发展。

此外，从一级市场融资情况分析，L2 级 ADAS 量产企业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市场普遍认为 L2 或 L2+ 级辅助驾驶技术已具备成熟的大规模市场化条件，而 L4 级公司还需求克服技术、法律、罕见场景处理能力等障碍，才能真正实现自动驾驶。自动驾驶仍是未来的重要目标，但前进的过程需更加稳健。公司作为智能网联行业，尤其是商用车领域的头部企业，将时刻研判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在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为行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15,257,517.16	1,134,399,316.87	-1.69	965,423,8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527,514.54	917,031,432.19	-0.38	848,562,502.99
营业收入	405,595,347.54	456,160,984.28	-11.09	313,201,9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2,603.41	88,306,624.56	-66.51	69,688,2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03,431.25	81,221,167.38	-74.26	62,213,1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1,772.34	39,354,938.68	-50.17	62,203,12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0.06	减少 6.82 个百分点	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8	-65.9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8	-65.91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7	18.29	增加 9.58 个百分点	16.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618,032.51	116,253,917.88	67,167,908.97	87,555,4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7,496.47	20,442,616.01	1,316,585.69	-13,124,09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18,607.86	16,641,517.48	826,374.68	-15,883,0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767.15	3,574,287.17	3,919,127.07	41,723,12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军强		35,429,100	35.31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9,962,369	9.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026	4.11	4,123,026	4,123,0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胜贤		3,076,365	3.07	3,076,365	3,076,3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410	2,896,297	2.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516	2.10	2,109,516	2,109,5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2.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588	1.72	1,728,588	1,728,5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99	0.95	957,099	957,0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安吉鸿洱、安吉鸿吉、安吉鸿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崇福锐鹰二号和崇福锐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全控制。3、北大千方于千方科技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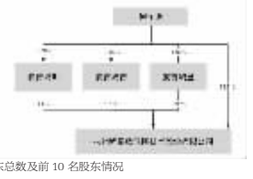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 2021 年度年报正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59.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51%；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525.75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69%；净资产为 91,751.15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周期性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市场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59.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51%；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525.75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69%；净资产为 91,751.1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周期性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市场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400 万元，其中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约为 200 万元，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约为 200 万元。该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 B，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53.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贤的女儿，激励对象万梅为董事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规范治理。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情况及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72,603.41 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812,728.89 元。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周期及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信息通信、微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等众多学科领域，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同时，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受宏观经济、终端商用车需求的影响程度较大，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基建、房地产及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商用车主机厂、运输公司、政府客户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车载联网终端、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等特点。2020、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 8,341.01 万元、1.1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9%、27.87%，增长速度较快。此外，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升级及人才引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72,603.41 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812,728.89 元。2022 年度，除继续迭代现有产品之外，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推进域控制器、智能座舱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销售。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此外，为应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以防范风险，确保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合以上原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资金需求。预期收益水平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研发进展、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防御外部风险，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 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9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8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94.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48.87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667.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7,495.21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4,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4,6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25,848.8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9.29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1.50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577.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495.21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 9
鸿泉电